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梅州市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南 82 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13543223968 曹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承检方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甲类检验机构 A2 级以上；</li><li>2. 承检方服务团队需熟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丰富的特种设备检验工作经验和较强的检验能力；</li><li>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ol>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p>（一）项目内容概述：</p> <p>监督抽查检验是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法定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技术支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安全监察，对在用特种设备涉及安全的部分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抽查检验”、《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定期检验质量的监督抽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4〕106 号）的第三点改革措施第三项“改革电梯检验体制，将法定定期检验与政府监督检验相分离”中“质监部门对电梯实施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验，每年依据各地经济发展实际、电梯使用和故障状况，选取 10%—30% 的电梯进行监督检验，所需费用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开展 2026 年度梅州市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抽检电梯 2600 台，以加强我市在用电梯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抽检的 2600 台电梯具体类型、数量如下：1、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电梯：705 台全覆盖抽查，约占抽查数量的 27%；</p>

类别	建议
	<p>2、旅游景区、学校、医疗机构、商场、酒店、场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抽查数量不得少于 1716 台，约占抽查数量的 66%，重载型自动扶梯作为重点抽查对象；3、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率高的住宅小区的电梯 182 台，约占抽查数量的 7%。群众投诉率高的电梯作为重点抽查对象。</p> <p>（二）项目服务要求：</p> <p>1、执业/职业人员要求：根据监督抽查检验设备种类、数量、完成任务时限及监管工作的要求，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分为 12 组，每个抽查组至少配置 2 名经验丰富的检验人员，其中具备电梯检验师资质的不少于 1 名。承检方需要提供 24 名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的检验员或以上资格人员作为本项目拟派出检验人员，其中检验师不少于 12 名。项目业主关于设置此承检方资格条件的情况说明：2026 年在用电梯监督抽查检验的类型数量多、分布较广、抽检任务紧，需要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的 50%，10 月 31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的 100%，除此之外检验人员要对初检不符合的设备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检，并最终提交相应的监督抽查报告、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承检方按照采购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督抽查报告的要求，每周 4 个工作日现场检验，1 个工作日出具并审核、审批本周监督抽查报告、汇总工作量及报送工作情况。此外承检方还需对监管部门监管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撑，2 人以上驻点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处理电梯投诉、事故等紧急任务；</p> <p>2、本项目服务车辆的要求：承检方需提供不少于 6 辆证件齐全且经国家法定部门检验合格的小型汽车作为抽查车辆，小型汽车可为自有或租赁。项目业主关于设置抽检车辆的情况说明：梅州市面积为 1.59 万平方公里，抽查人员在梅州市整个区域内进行监督抽查时要用到车辆；</p> <p>3、现场监督抽查：承检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业主部署的监督抽查工作，依法出具监督抽查报告，将监督抽查报告送达项目业主处，未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擅自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承检方现场抽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及问题、存在需要紧急停止使用情形的，应当现场拍照取证，当场出具《在用电梯监督检验抽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告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使用，现场立即报告项目业主相关工作组，每月汇总抽查结果信息，并在下月前 5 日内交由项目业主相关工作组核实；</p>

	类别	建议
		<p>4、响应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检测对象，承检方需确保 1 个小时内（包含 1 小时）响应项目业主要求到达项目业主所在辖区指定地点，涉及隐患排查等突发情况时能迅速组织力量响应。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以内，上述突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组织的隐患排查、台风暴雨天气期间预防性检验、重大活动举办期间的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等；</p> <p>5、报告出具：承检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相应的监督抽查报告、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详见附件工作方案《2026 年度梅州市在用电梯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p> <p>6、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检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承检方随行抽检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检工具、宣传及其损耗费用；</p> <p>7、项目业主在承检方服务期间设有服务满意度评定制度。各使用单位根据承检方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定，评定结果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委托合同，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梅州市</p> <p>2.提供服务的地点：梅州市</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服务金额：¥880,000.00 元至¥900,000.00 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9	验收	<p>1.验收时间：定期验收。</p> <p>2.验收程序：选取后协商。</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选取后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选取后协商
11	违约责任	选取后协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选取后协商
13	备注	无

